

浪

清

蹟

梁章

叢

鉅撰

譚

下

進步書局校印

清
梁
章
鉅
撰

PDG

浪蹟叢談卷九目錄

石鼓文

魯伯白蓋後釋

焦山鼎銘

乙瑛碑

張遷碑

碑中稱諱

私諡

吳與皓通

碑書夫人

碑書遭憂

總敘旁及

魏代兼用

碑有旁注

中元後元

空格書

人死別稱

填諱

尼稱和尚

顧命

單名空格

碑誌異文

李斯字

諸葛碑

瘞鶴銘舊拓本

絕域金石

買王買楮

蘇米署名

書畫精鑑

王晉卿索蘇書

鮮于伯幾詩刻

李待問

思翁書品

記筆三則

記紙四則

特健約

寫真

黃要叔

蒲延昌

小李將軍

易元吉

華光僧

無李論

合作畫

倪雲林

高房山

寶繪錄

沈石田世家

江山雪霽卷

海天落照卷

秋山卷

米畫不過三尺

楊二山鑒賞

宋漫堂鑒賞

王弇州鑒賞

王百穀題跋

考試畫師

任靖

牧牛圖

張翼

有筆有墨

浪蹟叢談卷九

清 福州梁章鉅撰

石鼓文

石鼓文不知作自何代。言人人殊。余既據唐韋蘇州韓昌黎及蘇勗竇泉言。定為成周之物。又據宋董道言。定為成王所作。因考前人如歐陽公朱子及鄭漁仲。皆疑莫能定。惟金人馬定國。決為字文周物。近人武虛谷。又決為漢人所製。馬定國僅以字畫為斷。固難據。依武億。則直指趨趨六馬句。以為周制。駕四。至漢始駕六。此必漢人目習漢制。脫手以見於文云云。則亦未見其審也。書五子之歌。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正義云。經傳之文。惟此言六馬。漢世此經不傳。餘書多言駕四者。

按今人以五子之歌為偽古文。不可信。且不必辨。而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六馬之離。必於四面之衢。逸周書王會解云。天子車立馬乘六。荀子勸學篇云。六馬仰秣。又修身篇云。六驥不致。又議兵篇云。六馬不和。莊子逸篇云。六鐵蒙以大縲。載六驥之上。呂氏春秋忠廉篇云。吳王曰。吾嘗以六馬逐之。此皆出周人之書。則安得謂周制必不駕六乎。

客伯卣蓋後釋

余舊藏此器。前已載入退菴金石跋中。據積古齋跋識。題為門狄卣。因參酌為釋文。雖已梓行。寔未能一一詳盡也。道光丙午。僑寓揚州。適晉江陳頌南給諫由京歸舟。過訪。云數年前曾承儀徵阮師相以此器捐紙寄京。令訂釋之。據搨紙銘寔七字。曰闕作寔伯寶尊彝。首字上从門。下从非。為缺。合為一字。即闕字。左昭十五年傳。闕鞏之甲。闕當即所受封者。寔本釋作寔。說文寔。古文作寔。器作寔。未詳何字。惟檢鐘鼎文。邑旁多作𠄎。作𠄎。此字近𠄎。今定為寔字。殷侯國有鬼侯。班氏彪曰。鄴西鬼侯國也。隋圖經。臨水縣有九侯城。鬼九寔皆音相近。疑古本作寔。後省𠄎作九。又誤邑為官。故或亦作阝。九本侯爵。偶伯者。吉金中多偶某伯某甫之義乎。給諫之言如此。既又索此原器摩撫之。定為商尊。果爾則與余齋之商爵為儔。物必有偶。亦足豪矣。

焦山鼎銘

焦山鼎銘。自顧亭林程穆倩以下。釋文甚多。或以為商器。或以為周器。或為文王時物。或為宣王時物。迄無定說。余舊得徐興公釋文原紙。林吉人為手錄。諸家歌詩綴其後。曾裝演成冊。呈之翁覃溪師。師為題跋。並綴五言長篇。師有舊輯焦山鼎銘考。

一書甚詳。值至晚年。復疑此鼎之偽。曾于題徐冊中。露其旨。且將舊輯鼎銘考之。板燬棄不存。余藩吳中時。曾親至焦山。手量鼎腹。並精搨銘紙以歸。私欲參互審訂。折衷一是。而訖無悟入之處。今歲至揚州。復晤羅子茗香。乃得讀其周無專鼎銘考。獨于銘首。惟九月既望甲戌七字。冥搜而顯證之。定為周宣王物。為之心開目明。蓋茗香素精推步。先求之以四分周術。又證以漢統三術。參覈異同。進退推勘。得文王自受命元年丙寅。迄九年甲戌。凡日辰甲戌。皆不值九月既望。更自文王元年丙寅。迄厲王五十一年癸酉。凡十一正。共三百八歲。推得宣王之世。始甲戌。終己未。計四十六年。惟十六年己丑。得九月朔戊午。望癸酉。其既望甲戌。為月之十七日。與鼎銘昭合。斷此鼎為周宣王時物。鼎中有司徒南仲字。憶儀徵師積古齋款識中。謂南仲有二詩。出車篇之南仲。毛傳以為文王之屬。常武篇之南仲。毛傳王命南仲於太祖。是宣王之臣也。此銘不類商器。當是宣王時臣。則己未茗香言之。特茗香寔是求是。尤令人拍案稱快耳。

按焦山此鼎。明以前人鮮著之錄者。惟徐興公一釋文耳。自國初王西樵社始。據韓吏部如石言。為京口某公家物。嚴分宜啟之。嚴氏敗。鼎復歸江南某家。以為

不祥捨之焦山寺。康熙間詩人始競以此為故寔。其寔自嘉靖以後明人詩文集並無此說。天水冰山錄中備載分宜家物。銅器類只有銅鼎二件。共重一百一十四斤。且有蓋。並未言及數字。而今鼎之重已不止百餘斤矣。朱竹垞先生及吾師蘇齋老人皆深于考古者。其詠此鼎皆不言是事。然則分宜一事尚當以疑案處之也。

乙瑛碑

乙瑛碑載三月丙子朔二十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云云。又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云云。以後漢書證之。雄為吳雄。戒為趙戒也。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云。三王世家並載諸臣奏疏。其著朔可為後世法程。曰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云云。又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云云。前言戊申朔則乙亥為二十五日。言戊寅朔則癸卯為二十六日。中興以後有司失其傳。如先聖廟碑載三月丙子朔二十七日壬寅云云。又修西嶽廟碑載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云云。烏有知朔為丙子庚午而不知壬寅壬午為二十七日十三日者哉。斯近贅矣。今世碑記祭文踵先漢故事可也。武虛谷云。按中興之初猶存西漢遺制。後漢書隗囂檄文云。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言己巳則為二十一日也。吳氏之言信有本哉。

張遷碑

張遷碑。臘正之儻。休囚歸賀。桂末谷謂儻即蔡之異文。小爾雅。蔡法也。禹貢。二百里。蔡鄭注。祭之言殺。減殺其賦。左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注。蔡放也。蓋張君治穀城。末減獄訟。省刑釋囚。故下文有尚書五教。君崇其寬。詩云。愷悌。君隆其恩之語。武億謂蔡釋作蔡。與句內臘正無涉。當作祭祀之蔡。漢正臘日。有此舊典。歲終大祭。從吏人宴飲也。後漢書。虞延傳。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徒繫。各使歸家。並感其恩。應期而還。華陽國志。王長文傳。試守江原令。縣收得盜賊。長文引見誘慰。時值臘晦。皆遣歸家。此皆因臘縱囚。與碑正合。

按武說勝桂說。然以祭祀為說。似轉迂。儻當與際通。臘正之際。即華陽國志所謂臘晦也。可不煩言而解矣。

碑中稱諱

西狹頌首云。李君諱翁。曹全碑首云。公諱全。饗孔廟後碑首云。史公諱晨。此三碑皆即時所立。可見生前不嫌稱諱也。樊毅華嶽廟碑云。樊府君諱毅。孫叔敖碑云。段君諱光。修堯廟碑云。濟陰太守河南醫師孟府君諱郁。下及今丞尉皆稱諱。靈臺碑。濟

陰太守魏郡陰安審君諱晃以下令亦稱諱。惟丞尉但直稱名。蓋漢人尊上體固宜。然不如後世之避忌也。

私諡

司隸校尉魯峻碑云。於是門生汝南于缺沛國丁直魏郡馬萌勃海呂圖任城吳盛陳留誠屯東郡夏侯宏等三百廿人。追惟在昔游夏之徒。作諡宣尼君事帝則忠。臨民則惠。乃昭告神明。諡君曰忠惠父。又元儒先生婁壽碑云。國人乃相與論德處諡。刻石作銘。此後世私諡所由昉。在漢時即已盛行。至唐韓昌黎銘孟郊書貞曜。柳子厚表陸先生書文通名儒亦用此例。隸釋以羣下私相諡為非古。而不知其來已久矣。

昊與皓通

孔羨碑。以太昊作太皓。按淳于長夏承碑。冀州從事郭君碑。並言皓天不吊。外黃令高彪碑。恩如皓春。李翕郁閣頌。精通穹皓。義並作昊。蓋古文昊皓浩皦本通用。荀子成相篇。皓天不復。楊倞注。皓與昊同。楚詞。遠遊。歷太皓以右轉兮。注。皓一作皦。劉熙釋名。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班孟堅幽通賦。昊爾太素。服虔曰。守死善道不染。

流俗是謂浩爾太素皆足為證

碑書夫人

漢金卿長侯成碑。後書夫人以延熹七年歲在甲辰十一月三日庚午遭疾終。顧亭林證以郎中馬江碑云。夫人寃句曹氏終。溫淑慎言曰。女師年五十五。建寧三年十一月卒。此後人作碑。並志夫人之始。朱竹垞跋侯成碑。亦云終漢之世。侯君而外。夫婦合藏。僅有郎中馬江碑。並書夫人曹氏祔焉。

按戚伯著碑云。太歲丁亥。娉妻朱氏。旬期奄遂。賈沒。隸釋考碑有太歲丁亥字。當是建武或章和年所刻。則已在建寧之前。又相府小吏夏堪碑。亦有娉會謝氏。並靈合柩之語。朱顧亦所見未到耳。

碑書遭憂

漢安平相孫根碑云。遭公夫人憂。漢諒州刺史魏元丕碑云。遭奉夫人憂。

按孫根父為司空。故母稱公夫人。秦即太字。漢制惟列侯母稱太夫人。此蓋借稱以尊之耳。

總叙旁及

今人為人作誌銘。往往有總計其生平所歷之官。而以數語括之者。其體亦自漢人開之。車騎將軍馮緄碑云。一要金紫十二銀艾七墨綬是也。又今人立碑勒石者。往往附署刻石者姓名。亦自漢有之。武梁碑云。良匠衛改。雕文刻畫。隸釋云。此碑兼列良匠之名。與鄗閣列石師孔眈神祠碑所列治師名同。

魏代兼用

魏書道武帝紀。天興元年。羣臣言國家萬世相承。啟基雲代。應以代為號。帝下詔。宜仍先號。以為魏。似當時改號稱代。帝寔不從。而崔浩傳又云。昔太祖道武皇帝。應天受命。開拓洪業。諸所制置。無不循古。以始封代土。後為魏。故代魏兼用。猶彼殷商。則與本紀之言不應。今考太和二年。始平公造像記云。暨于大代。又太和七年。孫秋生造像記首。亦題大代。而修中嶽廟碑。于大代字。又凡兩見。又延昌三年。司馬景和妻墓誌銘。首題魏代。皆與崔浩傳語合。則恐本紀疎矣。

碑有旁注

大中六年。杜殷撰杜順和尚行記。見字旁注胡旬反。又咸通十三年。鄭仁表撰左拾遺孔紆墓志。將字旁注去聲。始知有病旁注向字。甚矣旁注向字。皆金石例所無也。

又孔碑載故事亦尉從相府得朱紱殿中。此縣尉得侍御史之由。史志並缺之。

中元後元

劉禹錫撰楊岐山廣禪師碑銘。述廣公始生之辰。歲在丁巳。當玄宗之中元。生三十而受具。更臘五十二而終。終之多。歲值戊寅。當德宗之後元。三月既望之。又十日。碑刻紀年。稱中元後元。亦他碑之希見也。

空格書

唐人臨文。遇推崇本朝。字面輒用空三格。或跳行書之。惟汜水等慈寺碑中。獨空一格。而任城橋亭記。乃有空四格六格七格十格不等。不能詳其何義也。至嵩高靈勝詩碑。則以三川守及賢導等字。亦空三格。更不可解。

人死別稱

凡人死曰卒。曰沒。曰疾終。曰溘逝。曰物故。曰厭世。曰棄養。曰捐館舍。此人所熟知也。而顏魯公撰徐府君神道碑云。夫人春秋六十有八。棄堂帳于相川之安陽。又有稱啟手足者。獨孤及撰夫人韋氏墓志云。啟手足之日。長幼號咷。又權德輿撰杜岐公志銘云。十一月辛酉。啟手足于京師。又梁肅撰皇甫縣尉志銘云。啟手足于嘉興縣。

私第。又宋李宗諤撰石保吉碑云。啟手足于豐義坊私第。又有稱隱化者。陳子昂為其父元敬志銘云。隱化于私宮。又有稱遷神者。柳宗元撰崔敬志銘云。遷神于舟。又道士卒。有稱解駕者。見許長史舊館壇碑。有稱遁化者。見顏魯公撰李元靖碑。又女僧卒。亦有稱遷神者。見李志。陳唐興聖尼法澄銘。亦有稱遷化者。見唐宣化寺尼見行壇銘。有稱捨壽者。見唐濟度寺尼法願志銘。僧卒有稱遷形者。亦有稱遷化者。見唐道安禪師塔記及僧維新等經幢。有稱示滅者。見劉禹錫牛頭山融大師新塔記。

填諱

徐浩碑。為次子峴所書。情張平叔填諱。麻衣子神字銘。為字述魯紳所撰。二男字述魯遠書文。時父已沒矣。因情李珣填諱。

尼稱和尚

唐開元中。有濟度寺故大德比丘尼惠源和尚神空誌銘。又有都景福尼靈覺龕銘。亦稱尼為和尚。

按通俗編引廣異記。大歷時。某寺尼。令婢往市買餅。見朱自勸問曰。汝和尚好否。又云。聞汝和尚未挾纊。今附絹二疋。與和尚作寒具。此皆唐時尼稱和尚之證。

顧命

古人上下皆得稱顧命。後漢書趙咨傳云：子允不忍父體與土并合，欲更改殯，祇建譬以顧命。又蔡中郎集：朱公叔墓前石碑，其孤野受顧命。陳太邱碑：臨沒顧命。司空臨晉侯楊公碑：寢疾顧命。又唐開元中鎮軍大將軍吳文碑：公夫人之顧命。顧不合於雙棺。

單名空格

今人題名中，凡單名者，每于姓下空一格書。今與二名者齊，或以為不典。按唐梁昇卿書御史台精舍碑，其碑額碑陰碑側題名者，一千一百餘人，凡單名者，中皆空一格書。今此碑現存，是唐已有此例也。

碑誌異文

昌黎作王仲舒碑，又作誌。作劉統軍誌，又作碑。東坡作司馬公行狀，又作碑。其事雖同，而文詞句律，乃無一字相似者。蔡中郎為陳太邱，胡廣作碑，及為二公作詞銘，同者乃十七八。

李斯字

少時聞汀州府城外之蒼玉洞有秦李斯字。意其為嶧山叢木本好事者摹刻于茲。後至汀郡往游其地巖石嵒巖如壁如戶。鐫前人題詠頗多。而無所謂李丞相字者。既閱府志古蹟門云蒼玉洞中一石。膚理光瑩。鐫李斯書字。與今篆文頗異。乃知向所聞者即此。夫李斯始作小篆。其時並無隸書。今此直是楷書。絕不見古樸之致。流俗傳偽。固無足怪。而周櫟園先生閩小紀亦以為斯翁書。何哉。

諸葛磚

四川成都貢院相傳是蜀漢宮基。至公堂上屋瓦尚多舊物。質堅而細。與銅雀瓦相似。可以為研。每方縱橫約皆尺餘。旁有小字云。臣諸葛亮造。素禁竊匿。故士子出場亦必搜檢。後因防範匪易。于乾隆三十年。盡行拆卸。解京。此一班錄所據蜀人之言。並云伊家現有瓦一片。不知確否。姑志之。亦不知解京現存何所。何以無一人得見者。

瘞鶴銘舊拓本

丁兒從吳門。以重價購得瘞鶴銘舊拓本。有翁覃溪師跋。然楮墨未精。頗無神采。尚不及余齋舊藏之殘拓一紙。今年攜至揚州。呈雲臺師。以為真舊拓也。惜止七字耳。

未幾從孟玉生處購得一冊存二十五字。冊前有姜鏞題八分字。似是康熙年間所作。此蹟亦至寶。海內之所希。惜姜鏞未詳其人耳。

絕域金石

紀文達師筆記云。嘉峪關外有潤石。徒嶺。潤石。徒。譯言碑也。有唐太宗時侯君集平高昌碑。在山脊。守將砌以碑石。不使人讀。云讀之則風雪立至。屢試皆不爽。故至今並無損本。又云喀什噶爾山洞中。石壁刻平處。有人馬像。回人相傳是漢時畫也。頗知護惜。故歲久尚可辨。漢畫如武梁祠堂之類。僅見刻本真跡。則莫古於斯矣。後成卒。燃火禦寒。為烟氣所薰。遂模糊都盡。惜當時無畫手。索筆其間。描摹一紙耳。今人喜搜羅金石書畫。而不知淪在絕域。為耳目所不經見者。尚如此之多也。

買王買褚

宋齊之際。人語曰。買王得羊。不失所望。蓋時重大令。而敬元為大令。門人妙有大令法者。也。唐中睿之季。人語曰。買褚得薛。不落節。蓋時重河南。而少保為河南甥。妙有河南法者。也。二者可成切對。

蘇米署名